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15-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参加董事13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合规治理、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推荐陈琪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强、吴强、孙云飞、南大庆、吴永杰、孙伟、黄永锡、张海森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五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34号)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32万元(含税,但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35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陈琪先生简历

陈琪,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无锡人,管理学博士,1994年获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1983年8月进入镇江船舶学院工程系任教师、系办副主任。1991年3月起,先后担任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人事处科长,管理工程系副主任、主任,镇江市金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2005年9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纪委书记。2011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2012年11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3年2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3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4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5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党组秘书、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15年7月起担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3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预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快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研发、生产,打造动力研发平台,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发展步伐,从而提升本公司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拟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进行再次增资。具体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　称: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临港新城新元南路600号1号厂房408室

法定代表人:钱德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39215万元整

股东情况:中船集团股权占比51%,沪东重机股权占比49%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陆用电站、核电设备、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以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该公司将作为中船集团下属的舰船动力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的核心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科研和自主产品研发任务,致力于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综合研发平台,筹划建设国家级低速机实验室,统筹动力板块内的技术资源,并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与世界先进的发动机设计公司合作,高起点打造世界一流的动力研发体系,成为船用低速机核心技术的引领者、行业研发资源的管理者和研发体系建设的主导者。目前,该公司可独立进行自主品牌系列中速机和低速机的开发设计,提供动力装备技术方案解决,并能对相关产品全生命周期(含营销、制造、保障、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增资方案

(一)再次增资的背景

1、前次增资情况:

为着力打造中船集团动力研发平台,中船集团与沪东重机于2013年12月共同对动力研究院进行了增资,其中:中船集团出资20,000万元,占股比51%;沪东重机出资19,215万元,占股比49%,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9,215万元。

2、动力研究院投资及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动力研究院将有多个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其中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和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瓦锡兰")中速机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中船集团公司立项批复。拟融资项目主要有:

(1)中船瓦锡兰股权投资项目。该项目由中船动力研究院和瓦锡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7亿,动力研究院占股51%。即:动力研究院资本金出资额为1.38亿,资金来源为企业资本金增资。

(2)中船瓦锡兰厂房建设项目。拟由中船动力研究院投资建设厂房设施,并将相关厂房设施等租赁给中船瓦锡兰开展生产运行等经营业务。该项目总投资额2.5亿,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3)动力研究院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研发大楼位于浦东东高路621号,占地面积22859平方米(后规划调整为19232平方米),建筑面积576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21万元(不含土地出让费用,该项费用约2.5亿元)。该项目总资金需求较大,约为8.5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资本金增资和银行贷款。

(二)项目增资方案

鉴于上述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总投资约11亿元,同时中船瓦锡兰股权投资动力研究院资本金出资额为1.38亿,故项目全部资金总需求为12.38亿元。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金余额为1.9亿元,因此动力研究院实际项目全部资金总需求为10.48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要求,为控制项目融资风险,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建议动力研究院总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为60%。为推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建议中船集团与沪东重机按原有持股比例共同对动力研究院进行增资,合计需增资额为62,862万元。根据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增资,拟于2015年同比例增资40,000万元,其中:中船集团增资20,400万元,沪东重机增资19,600万元;

第二期增资,拟于2016年同比例增资22,862万元,其中:中船集团增资11,659.62万元,沪东重机增资11,202.38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中船集团与沪东重机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第一期增资后		第二期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船集团	20,000	51%	40,400	51%	52,059.62	51%
沪东重机	19,215	49%	38,815	49%	50,017.38	49%
合计	39,215	100%	79,215	100%	102,077	100%

鉴于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母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动力研究院与中船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现金方式向动力研究院进行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资源转移。

五、增资影响

(一)本次增资将加快推进两个项目建设。

1、建设动力研究院研发大楼建设项目,是中船集团着眼于提高船舶动力系统研究与开发能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船舶动力研发平台、最终建成六大研发基础保障体系、形成四大研发设计制造体系和具备三大核心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产品提供必要硬件条件和有力支撑的重大举措,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满足中船集团"十二五"规划发展要求,对实现船舶动力系统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2、中船瓦锡兰合资项目建成后生产中大型缸径中速柴油机及双燃料发动机,形成年产大型缸径中速柴油机及双燃料发动机110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有效加强中船集团在船舶、海工方面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并提升市场的地位和影响。

(二)此次增资还将在多个方面提升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1、战略发展方面,此次增资可以使动力研究院建立全球协同研发设计体系,获得持续的创新能力,研发世界一流水平的品牌动力产品,实现系列化产业化,从而为成为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科研开发方面,通过增资,可以有利促进动力研究院各项研发项目的推进,为动力研究院科技研发提供平台支撑,同时通过中速机合资公司有利于动力研究院未来研发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3、财务运营方面,通过增资使动力研究院现金流充裕,保障该公司各相关项目进度。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均为现金增资,且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审计及评估;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增资将在以下多个方面提升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1、战略发展方面,此次增资可以使动力研究院建立全球协同研发设计体系,获得持续的创新能力,研发世界一流水平的品牌动力产品,实现系列化产业化,从而为成为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科研开发方面,通过增资,可以有利促进动力研究院各项研发项目的推进,为动力研究院科技研发提供平台支撑,同时通过中速机合资公司有利于动力研究院未来研发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3、财务运营方面,通过增资使动力研究院现金流充裕,保障该公司各相关项目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15-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5日

至201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1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四)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3日、11月4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股东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邓学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学君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任厦门银鹭集团副总经理,厦门紫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4日　14点00分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1.3 设立日期:2002年5月16日

1.4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1.5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9月26日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1.8 股票代码:603306

1.9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1.10 董事会秘书:陈少琳

1.11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1.12 邮政编码:361024

1.13 公司电话:0592-7795188

1.14 公司传真:0592-6228318

1.15 互联网网址: www.hmtnew.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郑冰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邮政编码:361024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公司传真:0592-62283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邓学君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学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邓学君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明贵先生虽已提交辞职申请,但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生效,因此徐明贵先生仍具有表决权,并参会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采取现金购买的交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环保领域。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6),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1);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2);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4)。

(2)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5-06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6);201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9)。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公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经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由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一家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处理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

停牌期间,公司需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蕾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蕾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对陈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下属2家单船公司分别与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非关联方 Tilos Shipping Corporation 和 Delos Shipping Corporation签署了《船舶买卖协议》,拟出售船龄为6-7岁,分别为29.76万载重吨和29.74万载重吨的两艘二手VLCC船舶,交易价格共计13,300万美元。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5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合计32,250,9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新厂区青霉类无菌原料药车间GMP改造项目	14,000,000.00	2015年1月	递延收益	哈发改高技[2015]3号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基金	14,010,640.00	2015年5月收到4,010,640.00元;2015年7月收到10,000,000.00元	营业外收入	企业扶持基金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领军人才梯队建设资金	24,200.00	2015年6月	营业外收入	哈人社发[2014]100号
4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领军人才梯队建设资金	35,000.00	2015年6月	递延收益	哈人社发[2014]227号
5	哈药集团技术中心	领军人才梯队建设资金	15,000.00	2015年6月	递延收益	哈人社发[2015]27号
6	哈药集团技术中心	科技部863项目-动物细胞大规模批次流加培养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66,100.00	2015年8月	递延收益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
7	哈药集团技术中心	重组人源化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000,000.00	2015年9月	递延收益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计划重大项目合同书
8	哈药集团技术中心	动物细胞培养制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3,000,000.00	2015年9月	递延收益	黑财指(教)[2015]310号
合计			32,250,94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034,84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216,100.00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5年三季度及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15年1-9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27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14%,其中火电完成267.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7%,风电完成2.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44%,光伏发电完成2.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35%;上网电量258.95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7元/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并购的淮沪电力、马耳他D3电厂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风电、太阳能等新项目投产发电;二是公司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抓住机遇争发有效电量。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股权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65.00%	77.5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1.00%	49.17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5.00%	47.77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89
	吴泾热电厂	100.00%	27.69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4.75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90.00%	5.60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1.00%	2.78
	罗泾燃机发电厂	100.00%	1.13
风电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	51.00%	0.11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	51.00%	0.77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	51.00%	0.79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	51.00%	0.52
	烟台亿豪风力发电	51.00%	0.28
光伏发电	江苏高邮光伏发电	90.00%	0.21
	江苏金湖光伏发电	90.00%	0.20
	江苏滨海光伏发电	90.00%	0.21
	江苏东台光伏发电	68.00%	0.49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	80.00%	0.14
	江苏老坝港建海光伏发电	90.00%	0.06
	江苏老坝港弘煜光伏发电	90.00%	0.06
	江苏老坝港鼎辉光伏发电	90.00%	0.16
	宿迁协合光伏发电	51.00%	0.08
	江苏泗阳光伏发电	80.00%	0.06
	江苏苏新光伏发电	75.00%	0.09
	江苏海安策兰光伏发电	75.00%	0.04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	100.00%	0.02
	内蒙古察右中旗光伏发电	75.00%	0.26
	新疆鄯善光伏发电	70.00%	0.39
	江苏盐都楼王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60.00%	0.04
	日本大阪南港光伏发电	70.00%	0.0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